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蔡効霖

電話：04-753-1907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A55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27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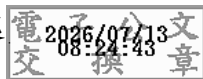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、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、總說明及附表各1份（共計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13



1150002530

有附件